

(以下附錄節錄自廈門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xmciq.gov.cn/tslm/yfsyfw/flygzjl/201505/t20150511\\_120843.htm](http://www.xmciq.gov.cn/tslm/yfsyfw/flygzjl/201505/t20150511_120843.htm))

## 附錄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电子商务检验检疫管理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福建自贸试验区）跨境电子商务检验检疫监管工作，适应新型贸易业态发展，根据《保税区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出入境快件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在福建自贸试验区内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企业（以下简称电商经营企业）、跨境电子商务产品（以下简称电商产品）的备案和申报、检验检疫、放行。

电商经营企业是指电商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仓储企业等。

电商产品有出境与入境两种贸易方式，其中入境分为网购保税模式和直邮模式。

网购保税模式是指电商产品集中入境，暂存于保税区内，并以快递邮包方式发往境内消费者的跨境电子商务贸易方式。

直邮模式是指以国际邮包或快件从国外集中发往福建自贸试验区内，再由福建自贸试验区以快递邮件方式发往境内消费者的跨境电子贸易方式。

第三条福建自贸试验区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以下简称检验检疫部门）负责辖区内跨境电子商务检验检疫及监督管理。按照贸易便利、科学管理的原则做好电商经营企业、电商产品的备案、申报、检验检疫和放行工作。

#### 第二章 电商经营企业和电商产品备案

第四条检验检疫部门对电商经营企业及电商产品实施备案管理。未按要求备案的电商经营企业和电商产品不按照电商产品贸易方式办理出入境检验检疫相关手续。

第五条电商经营企业备案时应当提交企业资质文件、证明性材料，并对其备案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没有自建平台的电商经营企业可以委托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代理备案。

第六条电商产品备案时应当提供产品清单、生产国家等相关信息、文件和证明性材料，并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电商产品备案实施负面清单制度，以下电商产品不受理备案：

- （一）《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第 1712 号公告》所列明的；
- （二）列入《禁止从动物疫病流行国家/地区输入的动物及其电商产品一览表》的；
- （三）微生物、人体组织、血液及其制品和高风险生物制品；
- （四）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剧毒化学品目录》《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和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的；

（五）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其他电商产品。

虽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物、动物电商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名录》，但能够提供输出国或地区官方检疫证书、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和原产地证书的，允许备案。

检验检疫部门根据质检总局相关规定对负面清单实施动态调整。

第七条备案可以采用电子或纸质的方式并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向检验检疫部门申请。

### **第三章 电商产品申报**

第八条检验检疫部门对电商产品实施全申报管理。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的商品，电商企业应当办理报检手续。

第九条电商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采取自主申报或者代理申报方式，向检验检疫部门及时提交产品信息、运单信息、交易信息、订单信息等，并确保相关信息的准确、真实。

### **第四章 电商产品检验检疫**

第十条对于出境电商产品，除必要的检疫处理外，检验检疫部门不实施品质检验。

第十一条跨境电子商务入境食品、化妆品应当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要求。

第十二条属于网购保税模式入境电商产品，检验检疫部门实施入境检疫和预检验工作。属于直邮模式的入境电商产品，在自用合理数量内，除必要的检疫外，检验检疫部门不实施品质检验和验证管理。

### **第五章 电商产品放行**

第十三条检验检疫部门对符合检验检疫监督管理要求的电商产品予以放行。

第十四条对检疫不合格的电商产品，检验检疫部门可以进行检疫处理后放行。经检疫处理后仍未能满足检疫要求的，予以退运或者销毁。

第十五条对经现场核查不合格的电商产品，检验检疫部门应当责令电商企业进行技术处理，经重新检验合格后予以放行。无法进行技术处理或者技术处理后重新检验仍不合格的，予以退运或者销毁。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检验检疫部门建立电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机制。通过对跨境电商平台信息数据和电商产品检测结果的分析，实施重点敏感商品的风险监测。对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进行追溯、通报、预警和处置。

电商产品检测结果包括：

- (一) 检验检疫部门对电商企业提供相关样品实施检测的结果；
- (二) 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对电商企业提供的相关样品实施检测的结果；
- (三) 检验检疫部门组织在网上采购相关产品并实施检测的结果。

第十七条检验检疫部门建立电商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机制。对于受到国外通报或造成重大影响的质量事件，开展质量追溯调查。

检验检疫部门根据调查结果，可以采取加严检验、风险预警、暂扣货物以及责令质量责任主体召回商品等措施。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